



切实加强公众参与 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

今年全国 6·25 土地日宣传的主题是“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这一主题的提出,不仅再次证明了党和政府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决心和力度,而且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高度上,提出了全面提升基本农田建设水平的总要求,对我国新形势下严守耕地红线、转变增长方式、保障粮食安全、保持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如何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是一个涉及到土地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的系统问题,但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应当从加强公众参与开始。

高标准基本农田的概念

高标准基本农田是指农村土地整治、建设中形成的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险抗灾,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基本农田。

公众参与作用不可忽视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中提到的公众就是指有耕作能力和经验的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生产、加工、服务企业。公众参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主要发挥三方面作用:一是科学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必须根据土地利用实际状况展开评价,而对土地非常熟悉且有经验的农民无疑是最实际的评审专家;二是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缓解“国与民争地”、政府与农民、开发单位之间的矛盾;三是有效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提高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工作的透明度。

加强公众参与建设规划设计

在我们实际工作中,事关村中重大事务的决策主要由村党支部做出的,公众大都是通过村党支部和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获知情况或参与决策而非主动要求参与决策。在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划方案准备阶段完成后,政府就应该进行听证和公示,规划单位就公众的意见、牵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各项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各项决策征求公众的意见后,按照公众的意见作出具体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划方案和规划草图,然后由公众对规划方案及规划图进行评议,看公众对规划方案及草图是否满意。公众通过这个阶段的参与,公众不仅能表达自己的意见,而且听取规划单位的意见,也能加深对项目的了解。有利于选择一个令各方面都满意的规划设计方案,增加了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划实施的公众可接受性和科操作性,从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公众对项目执行的阻力,化解了公众之间、公众与政府之间的不同意见和冲突,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加强工程实施阶段的公众监督

在实施阶段,公众参与主要表现在对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施工情况、施工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建议在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过程中实行项目公开制度,可以选择在公众习惯聚集的地方设立公开墙,对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务进行公开,接受公众的监督。

健全公众参与保障机制

根据欧美国家的经验,公众参与的顺利开展需要有法定性的程序、强有力的仲裁机构和干练的组织部门,否则会产生形式主义。要使公众参与能够有效运作,必须从法律、经济、制度上予以保障,这样公众参与才能够深入人心和全面展开。

(一)法律保障。以立法的方式将行政机关应承担的义务和民间组织在公众参与中的地位、作用、参与方式与程序、决策与管理权限等一一确定下来,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中的民间组织能够名正言顺的介入村庄事务,以保证土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实施和调整过程中公众参与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过程真正达到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收到预期的效果。

(二)经济保障。在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过程中建立民间组织,政府应对民间组织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委员会在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过程中的活动提供财政支持,确保民间组织有足够的资金运行。笔者认为,在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过程中,政府部门应该将一部分社会职能转交给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中的民间组织,那么给其一定的资助也应该是情理之内的事。

(三)制度保障。在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中要明确公众参与制度建设的原则。应该包括:善于接纳不同的意见;诚信并透明,公开意见处理过程与结果;创建地方或基层的能力;积极交流和鼓励协调合作;要有可行性并注意处理的态度;要跟进并保持适当的节奏;将所有受到影响的公众都考虑进来;参与方法的多样性;注重质量而非数量;尊重文化背景和地方知识;加强培训;方法的易接受性等。在这些基本原则指导下,落实公众听证制度、公告制度、群众监督制度等,需要重点提出的是实行整理的公众全过程参与制度。虽然有很大的难度,但是只有这样才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参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要求因地制宜,惟有地方基层公众参与和支持,贡献他们的智慧和经验,才能保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较容易的实施。公众通过参与自身也得到锻炼与提高,这种收益对社会而言是发展的要求,是社会目标的最终实现。

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锡山区纪念第二十二个全国土地日



高标准农田



丰收



播种

节约集约促发展 严格规范守红线

今年全国“土地日”的宣传主题是“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锡山国土分局将以这个主题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力保障锡山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将着重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不断强化耕地保护“红线”意识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确保耕地保护责任到位,确保全区 18.21 万亩基本农田数量不少、用途不变。

全力做好用地保障服务工作

加大对上争取工作力度。对已上报的项目,全程跟踪对接,掌握第一手信息,做好落实工作。

加大挖潜力度。在充分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同时,防止出现新的闲置土地。要对全区建设用地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充分摸清土地家底,结合“一张图”工程,建立数据库。对清理出来的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不足以及边角地等可再利用土地资源,按宗拿出再再利用的规划方案,能原地供地的建议以地招商,安排就地供地;不能就地利用的,安排异地调整使用;对既不能就地使用,又不能异地调整的,作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建设用地整理复垦资源使用。推行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制度,对清理出的可再利用土地资源超过一定数量的板块,暂停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强制其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

加快推进建设用地整理和土地复垦工作,做大城乡建设用地挂钩规模,做好耕地占补平衡。

构建经营性土地推介平台。在国土资源门户网站建立经营性用地招商推介平台,宣传锡山区的城市特色、相关政策、地

块招商条件等。

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坚决打击土地违法用地行为

转变土地执法观念,注重对违法用地的预防工作,建立和完善发现、报告、制止和共同责任机制,注重批、供、用、补、查各环节的衔接。要强化执法手段,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监管水平,在确保“双零”目标实行的同时,要确避免因重大土地问题而影响锡山区的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环境。

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大力提升服务效能和水平

建立项目跟踪机制。对各类产业项目实施全程跟踪管理,通过与经贸、发改等部门和镇(街道)、开发区等板块协作沟通,提前介入,为项目的选址、供地保障方案的拟定等提出建设性建议。对确定为区级以上的重点项目,指定专人负责,主动跟踪服务,积极提供业务咨询,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同时开辟“绿色通道”,各个环节做到“零”耽误,最大限度缩短办理时间。

建立工业用地挂牌出让标准化流程。理清各部门审查职责,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着力化解涉土信访矛盾,维护锡山良好用地环境

重视初访问题的解决和信访积案的化解工作。对初访反映的问题,能解决的要及时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要向群众说明情况,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做到一次到位、不留尾巴,有效防止矛盾积累和激化。



斗山茶场

复垦前



复垦后



羊尖严家桥村浦巷组,复垦前原为搁荒的蟹池,复垦后为高标准农田

历年全国土地日宣传主题

为了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1991 年 5 月 24 日,国务院决定将每年的 6 月 25 日,即《土地管理法》颁布纪念日定为全国土地日。

从 1991 年起,我国每年都会根据形势提出当年土地日的宣传主题。今年的 6 月 25 日是第 22 个全国“土地日”。

1991 年,第 1 个全国土地日:土地与国情
1992 年,第 2 个全国土地日:土地与改革
1993 年,第 3 个全国土地日:土地与经济
1994 年,第 4 个全国土地日:土地与市场
1995 年,第 5 个全国土地日:土地与法制
1996 年,第 6 个全国土地日:土地与发展——保护我们的生命线
1997 年,第 7 个全国土地日:土地与国家——爱护我们的家园
1998 年,第 8 个全国土地日:土地与未来——集约用地,造福后代
1999 年,第 9 个全国土地日:依法行政,合理用地
2000 年,第 10 个全国土地日:保护耕地——为了美好的明天
2001 年,第 11 个全国土地日:规划土地,利国利民
2002 年,第 12 个全国土地日:规范土地市场,促进经济发展
2003 年,第 13 个全国土地日:规范土地市场,促进可持续发展
2004 年,第 14 个全国土地日:坚持科学发展观,珍惜每一寸土地
2005 年,第 15 个全国土地日:节约集约用地,促进科学发展
2006 年,第 16 个全国土地日:依法合理用地,促进科学发展
2007 年,第 17 个全国土地日:节约集约用地,坚守耕地红线
2008 年,第 18 个全国土地日:坚守耕地红线,节约集约用地,构建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的新机制。
2009 年,第 19 个全国土地日:保障科学发展,保护耕地红线
2010 年,第 20 个全国土地日:土地与转变发展方式——依法管地集约用地
2011 年,第 21 个全国土地日:土地与转变发展方式——促节约 守红线 惠民生